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邦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我公司”或“本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中泰证券对源邦新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源邦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板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源邦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源邦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源邦新材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月9日，源邦新材项目小组向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

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及立项申请文件。

2023年2月1日，质控部向本次源邦新材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全票同意源邦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3月22日，源邦新材项目小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源邦新材项目小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小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源邦新材项目小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源邦新材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3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13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源邦新材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3年6月16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层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 2023 年第 12 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源邦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程志强、张良、王传顺、夏雪、赵伟、王国良、何玉梅共计 7 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源邦新材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源邦新材项目小组提交的推荐源邦新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推荐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源邦新材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小组对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3 年 6 月 21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小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小组对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源邦新材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2）源邦新材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源邦新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 同意推荐源邦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依据《挂牌规则》，对源邦新材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进行逐项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源邦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工商年检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的时间。

公司的前身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营业执照号为 91370785090650807Q。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12,423.4554 万股。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调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包括转让协议，转让价格、资产评估报告，新股东是否取得的各种特殊权利（如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此次转让后变更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两次出资份额转让和五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过股份转让和增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高密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25 名，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以下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高密鳌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密鳌丰”）、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邦诚”）、高密广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密广存”）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挂牌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组织结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调查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关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咨询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2023 年 3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项目小组核查，报告期内源邦新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控股子公司均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小组参观了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如何使用其拥有的关键资源，通过有效的业务流程，形成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并通过这一运行系统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提供了价值，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两个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中国 PVC 制品加工工业协会、硬制品 PVC 发泡制品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2021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潍坊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潍坊市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制备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公司在近几年经营过程中，获得多项荣誉，如“山东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的“源邦 PVC 发泡调节剂”被认定为 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6 月 5 日，中泰证券与源邦新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源邦新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14 年 1 月 6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423.4554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

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共有股东 25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三会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无其他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系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227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的意见，并进行了实地的考察。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30.07 万元、53,640.72 万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4%、99.84%。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详见“第四节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之“（二）公

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227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7.66 万元、2,664.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是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根据对源邦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根据

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1、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3、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4、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5、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6、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7、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8、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10、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11、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12、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0%、92.09%，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继而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76.81%、73.76%，公司为获取稳定的货源以及产品价格折扣，与部分厂商签署年度供货合约，导致公司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切换供应商可能会对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 ACR 改性助剂产品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扩大，新增产能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研发升级，提高产品质量，规避同质化竞争带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等销售策略，可能会对公司当前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作为化学助剂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蒸汽高温加热、叉车运输等操作过程。虽然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安全技术培训，但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机械设备操作不当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化工企业的环保监管逐渐趋严，公司在环保设施方面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已建成以及在建的生产线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

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突发事件导致“三废”排放暂时超标的情况，进而面临被环保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风险。

（六）公司新产品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加大对塑料改性剂的研发投入，研发产品向附加值更高的工程塑料改性剂方向延伸。但若公司对技术的把握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相关新产品的性能无法达到客户的预期，则公司将会面临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

（七）公司二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投产年产3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用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工程塑料改性剂产品。虽然公司已对二期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二期项目实际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则存在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自项目小组驻场以来，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自主学习方面，项目小组通过将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汇总整理，并由公司统一向相关人员转发，由其利用空余时间进行学习，以便了解全国股转系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

集中学习方面，项目小组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召开年度经营工作会议等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讲解并现场答疑，以便加深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我公司在担任源邦新材主办券商期间,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好主办券商相关职责。

七、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次源邦新材推荐挂牌项目中,中泰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源邦新材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 2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机构股东 3 名。3 名机构股东为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九、推荐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源邦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认为源邦新材符合:

- (一) 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本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